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海力風電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11月18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78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包括海力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制度，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1 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6,304.347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34.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34.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479.69 万元、61,220.09 万元，累计为 77,699.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力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恒设备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如东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东力恒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如东力恒。经核查，如东力恒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25X8MC5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周卫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6日至2041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号四海为家A45幢308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东力恒 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如东力恒 39%的股权，南通泓天沿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如东力恒 10%的股权。

2. 海恒设备

2021年7月16日，海恒设备股东鑫易达将其持有海恒设备 20%的股权受让

给发行人。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海恒设备 90%的股权，鑫易达持有海恒设备 10%的股权。

3. 如东农商行

2021 年 6 月 28 日，如东农商行的注册资本由 116,604.77 万元增加至 122,435.0085 万元。该等变更完成后，如东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恩荣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22,435.0085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6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东农商行 0.95%的股权。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海力海上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21	D33245867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6.06.04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工能源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1404R 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15	2024.04.14
海工能源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1086R 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15	2024.04.14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870,574,072.77	851,148,894.17	97.77%
2019 年度	1,448,188,562.97	1,414,114,944.27	97.65%
2020 年度	3,928,683,633.72	3,874,339,559.60	98.62%
2021 年 1-6 月	2,835,077,439.00	2,782,592,910.24	98.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26	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17	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4.12.0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5.06.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93.08.21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设施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船舶租赁、拖带、修理，提供船员劳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拖航运输，国

			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打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08.31	大型港口设备、集装箱场桥，通用机械设备、齿轮箱及其部件、配件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钢构、建筑钢构，大型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风电模块、设备、部件及配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洋工程总承包；海洋工程装备，海上生活平台，油气模块、设备、部件及配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海上重型机械设备、浮式起重船、特种起重设备、大型龙门吊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石油天然气模块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通用船舶、工程船舶、海工船舶，驳船的设计、建造、拆卸、服务；码头及场所的产品、货物装卸、周转与仓储；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租赁；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设计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02.14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06	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

			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13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994.05.03	土木建筑施工；仓储（煤炭等有污染性货物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批兼零；水暖安装；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与海岸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混凝土预制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航道工程；幕墙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和销售；设施设备租赁、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安装；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新型材料及工程施工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6.05	风力发电；电力工程管理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源盱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09.09	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04.12	投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培训；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09.13	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中：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09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12.21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维护、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服务；风电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03.08.11	制造、修理船舶；生产海洋工程设备；集装箱整箱及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船舶及自有船舶设备租赁；钢材、型材、管材、钢结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04.07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07.17	风力发电；风力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	2017.11.30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建设；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有限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07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3D打印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体育赛事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餐饮管理；刀剑工艺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办公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07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2018.08.03	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维护、运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研发、生产；生产、安装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电站设备检修服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2.10.30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07.12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专业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其中：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997.11.11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15.05.20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

		<p>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p>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南通鑫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源晟实业有限公司、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宝檀钢铁有限公司、济南浦信资圆钢铁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海科钢材、科赛尔、龙腾机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科钢材、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为张家港市国恒装备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龙腾机械、科赛尔、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南通工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龙腾有色金属铸造厂、南通永谐弯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科赛尔、龙腾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实际控制的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爱祥为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蓉已于其监事任期届满后离任。

2. 发行人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如东力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如东力恒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39%的股权，沙德权担任董事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名历史关联方：徐蓉，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于其任期届满后离任。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科赛尔	加工服务	377.52	0.19%
合计		377.52	0.19%

（2）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腾机械	租金	111.79	0.06%
	水电费	27.53	0.01%
合计		139.32	0.0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龙腾机械租赁厂房及场地的租金为 111.79 万元、水电费为 27.53 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到龙腾机械原有业务逐步萎缩，为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关联交易，龙腾机械停止原有业务，自 2020 年 5 月起将其全部厂房、土地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塔筒内辅件的生产及加工，发行人向其支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租赁价格系参考附近房屋及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水电费用据实结算，价格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许世俊、吴敬宇、许	海力风电	2,800.00	2020/11/12	2021/2/26	是

	成辰					
2	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风电	2,800.00	2021/3/1	2021/6/7	是
3	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风电	2,800.00	2021/6/8	2022/6/7	否
4	许世俊、吴敬宇	海力风电	3,543.41	2020/9/1	2021/2/28	是
5	许世俊、吴敬宇	海力风电	3,543.41	2020/9/1	2022/2/28	否
6	许世俊、吴敬宇	海力风电	2,394.95	2020/9/14	2021/9/13	否
7	许成辰、吴敬宇、许世俊、黄玉君、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	海力风电	1,000.00	2020/4/14	2021/4/12	是
8	许成辰、吴敬宇、许世俊、黄玉君、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	海力风电	2,160.00	2020/7/9	2021/1/9	是
9	许成辰、吴敬宇、许世俊、黄玉君、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	海力风电	1,260.00	2021/1/12	2021/7/12	否
10	许成辰、吴敬宇、许世俊、黄玉君、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	海力风电	1,000.00	2021/4/28	2022/4/22	否
11	许成辰、吴敬宇、许世俊、黄玉君、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灵重工、科赛尔	海力风电	3,739.00	2021/5/26	2021/11/26	否
12	许成辰、黄玉君、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	海力风电	2,322.71	2020/7/2	2021/12/31	否
13	许成辰、黄玉君、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	海力风电	2,322.71	2020/7/2	2021/12/31	否
14	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900.00	2021/1/12	2021/7/12	否
15	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800.00	2021/5/11	2021/11/11	否
16	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800.00	2021/6/21	2021/12/21	否
17	龙腾机械、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1,200.00	2020/4/24	2021/4/20	是
18	龙腾机械、许世俊、	海力风电	1,200.00	2021/4/21	2022/4/20	否

	吴敬宇、许成辰、邓峰、曹刚、阎宏亮					
19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风电	2,000.00	2020/9/3	2021/6/10	是
20	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风电	2,000.00	2021/6/11	2022/6/10	否
21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3,000.00	2020/1/21	2021/1/6	是
22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3,000.00	2020/2/21	2021/1/25	是
23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1,500.00	2020/8/27	2021/6/24	是
24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3,000.00	2021/1/7	2021/12/27	否
25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3,000.00	2021/1/25	2022/1/24	否
26	科赛尔、龙腾机械、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邓峰、曹刚、阎宏亮	海力风电	1,5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27	海灵重工、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910.00	2021/5/11	2021/11/11	否
28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250.00	2020/3/27	2021/3/26	是
29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250.00	2020/3/27	2021/3/26	是
30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1,599.03	2020/9/10	2021/9/9	否
31	海灵重工、许世俊、	海力风电	900.00	2020/10/28	2021/4/28	是

	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32	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500.00	2021/3/24	2022/3/23	否
33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800.00	2020/6/23	2021/6/15	是
34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500.74	2020/9/4	2021/1/3	是
35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000.50	2020/9/14	2021/3/14	是
36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99.00	2020/11/5	2021/5/5	是
37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800.00	2020/11/11	2021/5/11	是
38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3,739.00	2020/11/26	2021/5/26	是
39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800.00	2020/12/11	2021/6/11	是
40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2,000.00	2020/12/15	2021/6/15	是
41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557.50	2020/12/18	2021/6/18	是
42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994.50	2021/3/19	2021/9/19	否
43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黄玉君	海力风电	1,800.00	2021/6/16	2022/6/15	否
44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力风电	2,500.00	2020/11/24	2021/6/18	是
45	海灵重工、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	海力风电	2,500.00	2021/6/22	2022/6/20	否

	成辰、黄玉君					
46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海力海上、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滨海	4,500.00	2020/10/30	2024/11/15	否
47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7/31	2021/7/29	否
48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黄玉君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9/29	2021/9/26	否
49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500.00	2020/9/23	2021/9/22	否
50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1,700.00	2020/10/13	2021/4/13	是
51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6.00	2020/10/15	2021/4/15	是
52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50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53	海力风电、许世俊、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21/4/29	2021/10/29	否
54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8/11	2021/8/10	否
55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8/11	2021/8/10	否
56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8/11	2021/8/10	否
57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20/5/8	2021/4/26	是
58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5/9	2021/4/21	是
59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20/5/12	2021/4/25	是
60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2,000.00	2021/4/22	2022/4/20	否
61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	海灵重工	2,000.00	2021/4/25	2022/4/24	否

	成辰					
62	海力风电、科赛尔、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灵重工	1,000.00	2021/4/27	2022/4/26	否
63	许世俊、许成辰、吴敬宇	海力装备	1,698.00	2018/10/31	2025/10/29	否
64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752.00	2018/12/18	2022/6/20	否
65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550.00	2018/12/18	2021/6/20	是
66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398.00	2019/5/20	2022/6/20	否
67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202.83	2019/5/20	2022/12/20	否
68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89.70	2019/6/13	2022/12/20	否
69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528.00	2019/6/25	2024/12/20	否
70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127.31	2019/7/4	2024/12/20	否
71	海力风电、海灵重工、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	海力装备	654.16	2019/7/12	2025/10/29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因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龙腾机械	4.48
	科赛尔	6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龙腾机械	215.98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龙腾机械、科赛尔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 万元、64.62 万元，与龙腾机械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15.98 万元，系由租赁龙腾机械场地及厂房、向科赛尔采购内辅件加工服务而产生，相关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充分披露，应付账款余额与交易情况匹配。

3.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18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其任职当年的全年薪酬汇总统计。

（三）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交易情况

1. 与海灵重工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租赁厂房、采购水电费

2015 年，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订《财产租赁合同》，由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其全部房屋、设备、土地，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 1-6 月，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发生租赁费用金额为 171.13 万元，水电费金额为 214.29 万元。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灵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入，2021 年 1-6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杰灵能源	2021 年 1-6 月	1,991.89	16.18	760.00	1,185.55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杰灵能源	6.86
其他应付款	杰灵能源	1,185.55
租赁负债	杰灵能源	607.79

（五）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局等分别出具的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海工能源原持有的编号为“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7375号”的不动产权证更换为“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0864号”，该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变更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地址	用途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海工能源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0864号	9,627.00	出让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三号路西侧1幢	工业用地	2021.03.31	2068.07.03	出让取得	抵押

该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变更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 积（平方米）	地址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海工能源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0864号	2,022.06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三号路西侧1幢	2021.03.31	2068.07.03	原始取得	抵押

（二）2021年6月，海灵滨海原持有的编号为“国海证2016C32068300896号”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公顷）	用途及用海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海灵滨海	苏（2021）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854 号	通州湾示范区东安新闻南侧	4.8000	其它用海；建设填海造地	2064.08.19	无

（三）2021 年 3 月，发行人续展其拥有的申请号为“8880678”的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图形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力风电	8880678		7	风力发电设备	201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四）2021 年 1 月，海灵重工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17105871996”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海力海上；2021 年 6 月，海力海上新增一项专利号为“2020222019805”的实用新型专利，前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力海上	一种大功率风机单桩套筒的组装工艺	2017105871996	发明	2017.07.18	2019.02.19	受让取得	无
2	海力海上	一种塔段测距装置	2020222019805	实用新型	2020.09.3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发生了变更，变更

后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以何种方式获取订单
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塔筒	26,893.31	2020年5月	公开招标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	30,744.18	2020年8月	议价邀请

（2）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以下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18日 -2022年2月8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13XY20210059340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6份）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5月20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1]第04221636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1]第0422163601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以下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901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抵字[2020]第09011818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1年6月8日 -2022年6月7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117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抵字[2020]第 01171818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1]第 0125181801 号 《保证合同》
4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 1228163601 号 《保证合同》
5	海力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C210621GR7655306、 C210621GR7655308、 C210621GR7655318、 C210621GR7655321、 C210621GR7655322、 C210621GR7655323 《保证合同》
6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1]第 04221636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东农商高质字[2021]第 04221636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以下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所担保之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质）押物
1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13XY20210059340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 6 份）	海灵重工、科赛尔、 许世俊、许成辰、 吴敬宇、黄玉君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1]第 04221636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力风电、科赛尔、 许世俊、许成辰、 吴敬宇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1]第 0422163601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质押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钢板	3,128.70	2020 年 3 月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3,390.29	2020 年 9 月
3	上海源晟实业有限公司	海力装备	钢板	3,132.86	2021 年 1 月
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钢板	4,207.08	2021 年 2 月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以何种方式获取订单
1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单桩	38,053.65	2019 年 9 月	公开招标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桩	29,467.21	2019 年 7 月	公开招标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桩	29,936.82	2020 年 8 月	商务洽谈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	21,217.00	2019 年 4 月	单一来源采购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13XY20200034560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 6 份）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 第 0508181801 号

		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05081818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0121181801号 《保证合同》
2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保字[2020]第0220181801号 《保证合同》
3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5月9日 -2021年5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508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0508181801号 《权利质押合同》
4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7日		
5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901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抵字[2020]第09011818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海力风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第01171818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担保	苏东农商高抵字[2020]第01171818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海力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201119GR7656695、 C201119GR7656707、 C201119GR7656702-5 《保证合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所担保之主债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质） 押物
1	海力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13XY202000345601- 6（共 6 份）	海灵重工、科赛尔、黄玉君、吴敬宇、许成辰、许世俊
2	海灵重工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苏东农商高保字[2020] 第 0508181801 号	海力风电、科赛尔、吴敬宇、许成辰、许世俊
					质押担保	东农商高质字[2020]第 05081818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

（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海灵滨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制造堆场及转运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建设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同意选举钱爱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蓉已于其监事任期届满后离任。除前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
土地出让金补贴	242,608.5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
近海潮间带风电场钢结构风机基础关键技术研发补助款	3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0]179 号）
基础设施补助	85,000.00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协议书》
新兴产业发展补贴	30,334.30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协议书》
项目设备贴息	50,293.48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项目设备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18]12 号）
工业项目设备投资奖励补助	145,427.0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工业项目设备投资奖励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20]166 号）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21]10 号）
就业补助	50,457.46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84 号）、《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东防办[2020]29 号）、《关于印发<如东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就[2020]70 号）、《如东县关于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东人社[2020]123 号）
稳岗补贴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21]10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3,500.00	《关于印发<如东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就[2020]70 号）、《如东县关于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东人社[2020]123 号）
质量信用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89 号）
汽车消费补助	2,000.00	《关于印发盐城市汽车消费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盐商务建[2020]89 号）
发明专利奖励	44,000.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过节奖励	2,800.00	《关于鼓励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区过节的若干措施》（通州湾防指[2021]1 号）
经济考核奖励	65,00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豫委发[2021]16 号）
税收奖励	6,534,808.00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补充协议书》
示范区发展类专项补助	40,000.00	《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0]58 号）
如东企业金牛奖	250,000.00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如东企业“金牛奖”获奖企业的决定》（东委[2020]35 号）

合 计	8,186,228.78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登录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1,064	1,106	863	670
其中：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人数	99	106	81	69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965	1,000	782	601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920	957	720	495
四、已参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936	971	650	10

剔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601 人、782 人、1,000 人和 965 人，其中，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82.36%、92.07%、95.70%和 95.34%；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1.66%、83.12%、97.10%和 96.9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另一方面，少量员工个人无缴纳意愿，声明自愿放弃缴纳。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已分别达到 95.34%和 96.99%。

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保金额	19.32	15.14	64.64	119.24
住房公积金金额	3.47	3.30	16.31	142.20
合计	22.79	18.44	80.95	261.43
利润总额	74,257.38	82,264.47	24,721.35	6,023.34
占比	0.03%	0.02%	0.33%	4.34%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4.34%、0.33%、0.02%和 0.0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经办律师

葛永彬

经办律师

董剑平

2021年9月23日